**國立嘉義大學電子物理系演講廳與教室使用申請表(本系所留存)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申請資料 |
| 申請人/申請單位 |  | 申請人E-mail |  |
| 用途 |  |
| 演講廳與教室 | 電物一館(A15) □101教室 □203教室 □307教室電物二館(A18B) □501演講廳 □205教室 |
| 使用日期 |  | 使用時間 |  |
| □用餐 □不用餐 | □需投影設備□ 不須投影設備 | 申請人簽 章 |
|  |
| 注意事項：* 申請時間以不影響本系學生上課與本系所相關會議為原則
* 電物二館(A18B) 501演講廳原則上不提供用餐使用
* 須請使用單位須負責恢復借用環境
 | 系主任簽章 |
|  |

**國立嘉義大學電子物理系演講廳與教室使用申請表(申請者留存)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申請資料 |
| 申請人/申請單位 |  | 申請人E-mail |  |
| 用途 |  |
| 演講廳與教室 | 電物一館(A15) □101教室 □203教室 □307教室電物二館(A18B) □501演講廳 □205教室 |
| 使用日期 |  | 使用時間 |  |
| □用餐 □不用餐 | □需投影設備□ 不須投影設備 | 申請人簽 章 |
|  |
| 注意事項：* 申請時間以不影響本系學生上課與本系所相關會議為原則
* 電物二館(A18B) 501演講廳原則上不提供用餐使用
* 須請使用單位須負責恢復借用環境
 | 系主任簽章 |
|  |